

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會 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

活動名稱			
主辦單位			
協辦單位			
活動時間	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時 XX 分至 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時 XX 分止		
活動地點			
活動負責人	系級： 學號： 姓名：	社團名稱	
申請日期		社系（所）長簽章	
連絡電話			
總預算		申請經費	
服務人數		參加人數	
租借器材			
申請社系（所）帳戶影本			
 帳戶影本黏貼處			
注意事項	(本申請表後需附上企劃書與活動總預算表)		
用途說明	本活動准予補助經費： _____ 元整		
申請社團	社團部長	財務部長	學生會長

備註：依據《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會社團活動經費申請辦法》第3條 本辦法所定之審查單位為學生會財務部與社團部。第4條 本辦法所定之審查委員為學生會財務部與社團部之幹部。第6條 每學期各社團可申請之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伍仟元。第7條 本辦法補助之社團，社團幹部需至少達到佔30%人數，為已繳交當學年度學生會會費者，方可申請之。第8條 審查單位須於社團提交補助申請後，以活動企劃書(須有活動流程表、經費總預算表、校外活動申請表)進行審查。第10條 審查單位須於社團提交補助申請後，以活動企劃書(須有活動流程表、經費總預算表)進行審查。第11條 各社團申請本辦法之補助款，需於活動開始至少兩週前(含假日)繳交活動企劃書(需有活動流程表、經費預算表、校外活動申請表)以及課外組活動申請單，並附上學生會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，以便審查單位審查。第12條 社團負責人將申請表、活動企劃書、社團幹部名冊、總預算表及其他審查單位指定必要申請文件，繳交至審查單位並確認確實收訖後，需於本會通知之時間至指定地點參與審查會議。

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議會 製表(113.06.06 修正)

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會

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Students' Association